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ii)本文件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ii)本文件附錄七「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指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安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我們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七「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指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本文件附錄七「D.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